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高管环审〔2025〕34号

关于鸿翼研业（江苏）技术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鸿翼研业（江苏）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鸿翼研业（江苏）技术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30-2 号。建设内容：年产复合材料制品 500 万片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徐瑶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03520240534000000051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以及苏州胜茂咨询管理服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（苏胜评估〔2025〕2号），该项目

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标准，厂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指标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标准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.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防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含油废液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油桶、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。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

5.该项目实施后，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；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苏环发〔2023〕7号）相关要求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

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3日



（项目代码：2412-320572-89-01-887094）

抄 送：

2025年6月3日印发